

#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2〕25号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

山东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13号）和《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2〕10号）的要求，按照“标准统一、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本机关依法实施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单位代理的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一、2021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委托代理协议中未写明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承担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公用经费，如专家咨询费、开标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3.磋商报价中包含专家评审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4.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签订的工矿废弃地、增减挂钩等复垦类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的2分，最多得10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鲁财采〔2020〕24号）第十二项的规定。

5.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显示详见采

购文件，违反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财采〔2021〕6号）第二条的规定。

## 二、2021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助项目

1.委托代理协议中未写明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承担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公用经费，如专家咨询费、开标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3.评分标准为区间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鲁财采〔2020〕24号）的规定。

5.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显示详见附件，违反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财采〔2021〕6号）第二条的规定。

## 三、2021年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

1.委托代理协议中未写明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承担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公用经费,如专家咨询费、开标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3.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签订的工矿废弃地、增减挂钩等复垦类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的2分,最多得10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鲁财采〔2020〕24号)第十二项的规定。

4.评分标准中服务方案是区间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鲁财采〔2020〕24号)的规定。

6.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显示详见采购文件，违反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财采〔2021〕6号)第二条的规定。

7.成交公告结果发布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时间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四十八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2021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桓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33-8216519

联系地址：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2088号

  
桓台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28日